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均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619,738,291股已發行股份。

涂建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008,885,181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9%)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610,853,110股。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該通函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生效。	35,452,731 (100.0%)	0 (0.0%)	35,452,731
2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41,472,914 (99.7%)	2,864,998 (0.3%)	1,044,337,91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可參閱該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